

龙袍长江湿地公园生态保护科学研究 及智慧化监测项目合同书

采购方：南京市六合区长江湿地保护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南京林业大学（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招标代理公司组织的龙袍长江湿地公园生态保护科学研究及智慧化监测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标的名称：龙袍长江湿地公园生态保护科学研究及智慧化监测项目。

2.标的质量：通过系统化科学研究与智慧化监测，全面提升龙袍长江省级湿地公园的生态保护与管理效能。项目聚焦芦苇环境科学化保护管理、震旦鸦雀物种保护及湿地碳汇功能三大核心，开展为期一年的深入科研，形成科学的保护对策与优化方案。同时，构建鸟类声纹智慧监测系统，实现生物多样性的实时感知与智能识别。研究成果需通过采购方验收，将直接服务于生态评估、管理决策与碳汇交易，为湿地生态系统的精准保护与科学修复提供坚实依据，助力其健康、可持续发展。

3.标的数量（规模）：

(1) 开展为期 1 年的芦苇环境科学化保护管理科学研究。重点研究四个季节芦苇保护与湿地生态功能维护、芦苇分阶段收割与优化模式研究、芦苇利用与再利用途径、芦苇收割对鸟类生境影响，1-10 月现场调查 20 次，11 月-12 月现场调查 8 次，通过观测数据分析、环境监测、生态产品科学研究、形成科研报告，



服务于芦苇生态环境保护。

(2) 开展为期 1 年的龙袍湿地国家级保护动物震旦鸦雀保护专项研究。繁殖季和非繁殖季调查 18 次、巢址及微生境调查 12 次、孵化成功率调查研究 9 次、食性分析行为观察 30 个样本，粪便 DNA 宏条形码 30 个样本，形成震旦鸦雀栖息地优化及保护对策研究报告。

(3) 开展为期 1 年的湿地生态系统碳汇监测与研究。通过生物量测量、土壤有机碳含量分析、遥感技术和无人机开展碳储量测定、碳汇动态监测，分析研究保护修复后碳汇变化，形成监测成果，出具研究报告，应用于生态评估和管理决策，优化植被结构和土地利用方式，提升湿地公园的碳汇能力，支持碳交易，助力国家“双碳”战略。

(4) 建立鸟类声纹采集智慧化系统，设立声纹识别监测站点 2 处，服务周期 1 年。主要开展声纹采集硬件系统、APP 应用程序、云服务平台建设，通过采集设备实时采集声纹数据，通过 4G/5G 信号回传服务器，形成数据库，具备智能云端 AI 识别服务，通过可视化平台在线管理数据，为生物多样性保护提供技术支持。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的相关硬件设备归甲方所有。

4.履行时间 (期限): 1 年, 自签订本合同之日算起。

5.履行地点: 江苏南京龙袍长江省级湿地公园。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玖拾贰万元整(¥: 1920000 元)。

三、技术资料

南京江北新区
城管局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5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1.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2.除磋商文件接受分包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按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情况外，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3.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方式及时间

本合同签订后三周内同时供应商提交工作大纲后、付合同价的 20%，项目中期汇报后付合同价的 30%，提交全部科研成果并完成鸟类声纹采集智慧化系统安装调试投入正常使用后、付合同价的 45%，余款（合同价的 5%）待鸟类声纹采集智慧化系统 1 年服务期满后付清。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货物需通过甲方验收。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或货物的，应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最高不超出合同总额的 5%。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4.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

172344



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12 日

